

2007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资料:特殊时间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5583.htm

1年：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上规定的出口制成品返销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。保税监管期限：1年：进口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应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复出口；1年：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的储存期限为1年。延期最长不能超过1年。所存货物超过3个月未转为进口或复运出口，由海关依法变卖，自变卖之日起1年内，经货主申请予以发还。3年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内及其后3年内，海关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账簿、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稽查。3年：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在原进出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（最长不得超过3年）进出口，超过期限的，不能按无代价抵偿货物报关。5年：特定减免税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、材料等的监管年限是5年6年：特定减免税机动车辆（除特种车辆即主要不是载人或载货的以外都已停止免税）和家用电器的监管年限是6年7年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备案自海关总署签发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》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7年。如果法律保护有效期不足7年，以法律保护期为准。要求续展备案的，应在期满前6个月向海关总署申请。8年：特定减免税船舶、飞机及建筑材料（包括钢材、木材、胶合板、人造板、玻璃）的监管年限是8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